

南投縣草屯鎮碧峰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注意事項

二、可招生名額：

(一) 約定可招收 3 歲以上幼兒 24 名，扣除直升幼兒 14 名，控留 2 名（為落實身心障礙幼童安置轉銜工作及兼顧身心障礙幼童就學權益，每班控留缺額 2 名，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，無身心障礙幼童申請入學時，始得開放申請入園。），餘額 8 名開放申請登記。

(二) 約定可招收 2 歲幼兒 8 名，扣除直升幼兒 2 名，控留 2 名（為落實身心障礙幼童安置轉銜工作及兼顧身心障礙幼童就學權益，每班控留缺額 2 名，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，無身心障礙幼童申請入學時，始得開放申請入園。），餘額 4 名開放申請登記。

三、登記資格：

(一) 3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（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~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申請國小暫緩入學經核准者不受 6 歲之限制）。

(二) 2 歲專班：2 歲以上未滿 3 歲之幼兒（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）

每名幼兒登記以一園為限，須個別辦理，登記二園以上者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；已錄取者撤銷其資格由備取者遞補。

四、優先入園資格：依下列順位招生，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(一) 第一順位：

1. 低收入戶身份幼兒：持有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2. 中低收入戶身份幼兒：持有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3.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暫緩入學身分幼兒：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未經鑑定安置者，不具優先入園資格。
4. 原住民身份幼兒：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：持有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：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。

(二) 第二順位：經社福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：持有各縣（市）政府社福單位公文（安置公文、寄養證明）或寄養機構與寄養家庭契約書。

(三) 第三順位：（以下各園得依需求增列）

1. 設籍或居留草屯鎮之幼生。
2. 幼兒園及本校國小編制內教職員工（新學年度在職）適齡子女。
3. 家有兄弟姊妹就讀本園或本校國小者。
4. 育有 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（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。

五、申請登記日期、地點、方式：113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3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，例假日除外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於本園現場辦理登記。

六、申請登記應繳證件：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，園方得影印一份留存，正本發還。具優先入園身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七、雙(多)胞胎幼兒須分別填寫新生入園登記卡，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投入籤筒，可由家長自行決定，並出具切結書。抽籤前，本園將雙(多)胞胎幼兒家長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佈，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- 八、若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，即全數錄取。
- 九、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：
- (一) 3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：將扣除前項優先入園資格名額後，第一順位錄取滿5足歲之幼兒，第二順位錄取滿4足歲之幼兒，第三順位錄取滿3足歲之幼兒，再辦理公開抽籤。
- (二) 2歲專班：將扣除前項優先入園資格名額後，再辦理公開抽籤。
- 十、公布抽籤名單日期、地點：113年6月4日（星期二）公布於本園公布欄。
- 十一、抽籤日期、地點：113年6月5日（星期三）14時00分起，在本園公開抽籤。
- 十二、公布錄取名單：公開抽籤後，本園隨即公布錄取幼童名單於國小網站與本園公布欄，並書面通知全部申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。
- 十三、缺額遞補方式：本次招生後如尚有缺額，由備取者遞補。候補名額保留期程至114年2月28日。若已無備取者可遞補，則繼續招生至額滿為止。
- 十四、報到日期：113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下午16時止辦理報到，錄取幼生未於113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6時前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就讀，本園將依序通知備取名冊家長遞補並完成報到程序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十五、註冊開學日期：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
- 十六、收費標準：依據南投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管理辦法收費
- 十七、洽詢電話：049-2326656 張老師